云阳财农〔2022〕2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云阳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云农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云农发〔2022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追减原下达县农业农村委的乡村振兴市级重点镇村建设、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农田宜机化改造等项目资金6162.88万元，追加有关单位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162.8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计划文件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格按进度拨付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1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2年3月23日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